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26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(修正版)1份 (A09000000E_113280186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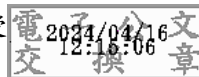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之修正版本(如附件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4月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634號函(諒達續辦)。
- 二、本案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短影音之影片格式為「直式影片9：16」，故刪除原簡章「二、參加組別及作品格式規範—類型」所載「須以橫式拍攝」之文字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柯乃榮教授



光復商工 113/04/17



1130002754